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8年5月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特别提请注意如下相关事项：

一、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8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 互联网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公司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公司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

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维景国际大酒店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18 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孙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汇报《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议案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拓进取，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完成了股东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公司治理结构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奠定了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运作的基础。

（一）、董事会召开严格规范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力求科学、有效地参与决策，高度负责地投好每一票。

（二）、董事会议事、决策公开透明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所有重要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所有董事均主动、积极参加每一次董事会，每次董事会均要求并通知经营班子和监事会成员列席，讨论议题时充分征求经营班子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营班子接受董事会成员的质询，做到了议事民主透明，决策严谨规范。

（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履行自身职责，独立发表意见。董事会能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治理等各方面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专业委员会从各自角度出发，对公司战略、财务、审计、人事、薪酬、考核等重大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良好的决策支持。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认真落实有关定期报告编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审计工作安排，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良好沟通，督促审计师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董事调整的顺利完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会召开 2 次会议，对高管薪酬、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四）、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17 年度公司完成定期报告披露 4 次，临时公告披露 58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决议以及重大事项等均及时进行了公告。

二、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本年度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贯彻和执行。

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高效。

四、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权无偿划转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历史上重要的一年，按照国资委整合中央企业资源、促进业务协同发展的总体安排和布局，并经市场化选择，公司控股股权转入中国诚

通集团。这是第一例在央企之间划转上市公司控股股权，资本市场给予高度关注，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要求，召开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命了新董事和新的管理层，新董事会明确提出要继续加大对公司战略业务发展的投资力度，支持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以及海外布局；继续支持公司的市场化体制、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化运作，最大限度激发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继续引导公司成为竞争力很强，敢于和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强手同台竞技，服务最优，规模足够大，管理全面得到提升，有很好的投资回报的一家有独特价值的公司。

五、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从国际上看，近年来，经济全球化快速改造和重塑了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货物流转方式，国际分工日益趋向相互依存和优势互补，原材料、关键技术和制成品的分布也不再局限于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而是在全球范围内布局，国际地区间货物流转变得更加频繁。2017 年，世界经济持续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推动全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我国外贸回稳向好的基础不断巩固，发展潜力正逐步得到释放。据海关统计，2017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7.79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6 年增长 14.2%，扭转了此前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其中，出口 15.33 万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0.8%，进口 12.46 万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8.7%；2017 年，全球经济回暖带动贸易量增速加快，2017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量约为 51.09 亿吨，同比增幅 4.20%；2017 年，我国航空货运进出口贸易额为 8,0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9%，扭转了上年同期下滑的趋势，其中，航空货运进口贸易额 4,4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7%；航空货运出口贸易额 3,6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5%。本公司的国际空运、国际海运业务受惠于行业的回稳向好发展。

从我国物流整体发展情况看，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2017 年我国物流运行总体向好，社会物流增长稳中有升。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此前通报，2017 年我国物流运行情况总体向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稳中有升，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52.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2017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继续回落，物流效率稳中有升，社会物流总费用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社

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物流业总收入为 8.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增速提高 6.9 个百分点。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完成和落实董事会布置的主要工作并认真督导，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危机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保持不断创新的活力，公司进一步弥补了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更加适应了瞬息万变的外部市场环境，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不断取得了新的竞争优势。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4.80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6%。流动资产 36.5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66.66%，其中，货币资金 12.71 亿元、应收账款 17.53 亿元、应收票据 1.74 亿元、预付账款 0.33 亿元、其他应收款 2.20 亿元、存货 1.8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 23.19%、31.98%、3.18%、0.61%、4.02%及 3.35%。非流动资产 18.2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33.34%，其中，固定资产 5.45 亿元、无形资产 1.89 亿元、商誉 7.14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 9.95%、3.44%、13.03%。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2.28、总资产负债率为 30.89%、净资产负债率为 45.17%、净负债比率（总负债减货币资金/总资产）为 7.70%、计息负债率（银行借款/总资产）为 4.36%。公司继续保持了轻资产经营的优势，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实现国际空运业务量 33.40 万吨，同比增长 16.12%；实现国际海运业务量 88.98 万标箱，同比上升 7.82%。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7.15 亿元，同比上升 19.25%；实现利润总额 3.59 亿元，同比增长 29.60%；实现净利润 2.89 亿元，同比增长 22.1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79 亿元，同比增长 24.5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3 亿元，同比增长 19.99%。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守诚信、勤勉尽责，进一步规范运作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全力以赴，脚踏实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营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和运营的规范化。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其中：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7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邢军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 3 名。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披露及时、全面、准确、真实。

（三）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照章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公司重大决策，监察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定期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通过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0日

议案三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和围绕新一届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履职，努力开拓。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坚持市场化改革、集约化发展、创新式驱动，稳步提高跨境国际空海运进出口物流业务的核心地位，巩固特种物流的技术壁垒优势，积极拓展工程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物流贸易、直客合同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以渠道建设、优势服务、智能信息化为保障，内抓科学管治、专业能力和市场化激励，外抓收购兼并、同行合作和网络化布局，以差异化服务、专业化能力、信息化保障、低成本扩张作为事业发展和业绩提升的基础支撑，实现内涵式增长和跨越式发展互动并进，实现中国一流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目标。

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管理和重大事项科学决策部署，同时继续强化品牌形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使国际空运出口、国际空运进口、国际海运出口、国际海运进口、工程物流、直客合同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海外同行合作、跨境电商物流等传统核心业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继续推动网络市场资源、业务资源、客户资源、管理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平台优势发挥，积极拓展市场和业务，保障了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的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层重视特种物流差异化优势的持续保持，同时重视德祥集团、中特物流并购后的整合工作，加强顶层交流，通过文化融合、机制融合、业务协同融合、客户融合，不断实现优势互补，取得了较好成效，两家企业的核心业务持续增强和增长。

2017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更加重视企业内部的基础管理，开展的主要管理工作包括加强成本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物料采购，结算流程，比价管理等，提升了单位业务的盈利能力与运营效率，空运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79 元/吨，海运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34 元/标准箱；“降本增效”通过制度建设实现长效目标，对涉及成本费用开支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科学梳理；关注人

民币不断升值引起的汇率变化，早应对早措施，努力降低汇率损失风险；加强应收账款催收过程管理，完善风险防范相关制度，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应收账款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等。

报告期内，实现国际空运业务量 33.40 万吨，同比增长 16.12%；实现国际海运业务量 88.98 万标箱，同比上升 7.82%。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7.15 亿元，同比上升 19.25%；实现利润总额 3.59 亿元，同比增长 29.60%；实现净利润 2.89 亿元，同比增长 22.1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79 亿元，同比增长 24.5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3 亿元，同比增长 19.99%。

现将 2017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简要予以汇报：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

(一)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方以大华审字[2018]001030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贸物流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87.15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19.25%。

2、利润总额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3.59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29.60%。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24.55%。

4、总资产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总资产 54.80 亿元，比上年度增长 6.96%。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 37.48 亿元，比上年度上升 6.21%。

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3 元，比上年度上升 5.67%

7、基本每股收益

2017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24 元，分别同比增长 12.00%及 9.09%。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比上年减少了 1.16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6.68%，比上年减少了 1.30 个百分点。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 4.15 亿元，每股净流入 0.41 元，同比减少 6.82%。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4.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7 亿元,增幅为 6.96%。其中:

流动资产 36.53 亿元,增加 1.9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2.71 亿元,增加 1.22 亿元;应收票据 1.74 亿元,减少 0.49 亿元;应收账款 17.53 亿元,增加 0.72 亿元;预付账款 0.33 亿元,减少 1.04 亿元;其它应收款 2.20 亿元,增加 0.76 亿元;存货 1.83 亿元,增加 0.79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1,834 万元,增加 202 万元。

非流动资产 18.27 亿元,增加 1.58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69 亿元,增加 0.44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0.59 亿元,增加 0.44 亿元;固定资产 5.45 亿元,增加 0.64 亿元;在建工程 1.27 亿元,增加 0.41 亿元;无形资产 1.89 亿元,减少 0.46 亿元;商誉 7.14 亿元;长期待摊费用 702 万元,增加 11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2 万元,增加 1,068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16.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5 亿元,增幅为 10.05%。其中:

流动负债 16.04 亿元，增加 1.0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99 亿元，增加 0.47 亿元；应付票据 3,624 万元，减少 1,076 万元；应付账款 9.65 亿元，增加 1.61 亿元；预收账款 0.50 亿元，增加 89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1.25 亿元，增加 1,559 万元；应交税费 4,416 万元，增加 607 万元；其它应付款 1.46 亿元，减少 1.63 亿元。

非流动负债 0.89 亿元，增加 0.51 亿元。

(二) 股东权益情况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9 亿元，其中：

股本 10.05 亿元，增加 623 万元；

资本公积 19.26 亿元，增加 1,241 万元；

盈余公积 5,401 万元，增加 1,394 万元；

专项储备 71 万元，减少 1,10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7.52 亿元，增加 1.75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1,016 万元，增加 2,294 万元。

(三) 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营业收入 87.15 亿元，同比增加 14.07 亿元。公司主要经营、服务产品的收入为：

国际空运收入 34.08 亿元，增加 7.42 亿元；国际海运收入 30.54 亿元，增加 7.02 亿元；国际工程物流收入 1.62 亿元，减少 0.52 亿元；仓储第三方物流收入 3.11 亿元，增加 0.25 亿元；特种物流收入 6.71 亿元，增加 1.33 亿元；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 9.70 亿元，减少 1.33 亿元。

2、毛利及毛利率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10.00 亿元，毛利率为 11.48%，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7.36%和下降 1.27 个百分点。其中：

(1) **分类毛利**。国际空运毛利 4.21 亿元，增加 0.81 亿元；国际海运毛利 2.45 亿元，增加 0.46 亿元；国际工程物流毛利 1,950 万元，减少了 1,349 万元；仓储第三方物流毛利 1.15 亿元，减少 1,848 万元；特种物流毛利 1.61 亿元，减少 1,801 万元；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 1,642 万元，减少 94 万元。

(2) **分类毛利率**。国际空运毛利率 12.35%，减少 0.40 个百分点；国际海运毛利率 8.03%，减少 0.43 个百分点；国际工程物流毛利率 12.03%，减少 3.41 个百分点；仓储第三方物流毛利率 36.83%，减少 9.75 个百分点；特种物流毛利率 23.99%，减少 9.24 个百分点；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 1.69%，增加 0.12 个百分点。

3、三项费用

(1) **销售费用**。2017 年度销售费用 3.91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3,859 万元。在销售费用中增加最多的费用是职工薪酬增加 3,951 万元。

(2) **管理费用**。2017 年度管理费用 2.33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672 万元。其中增加最多的是职工薪酬增加 3,419 万元。

(3) **财务费用**。2017 年度财务费用 92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0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535 万元，减少 1,686 万元；利息收入 820 万元，增加 165 万元；汇兑损失 853 万元，去年同期收益 1,153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0.50 亿元，比上年度减少 0.62 亿元。

5、投资收益

2017 年度投资收益 0.45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0.35 亿元。

6、营业外收支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7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3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1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 万元。

7、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0.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61 万元。年度平均所得税

税负为 19.48%，较上年 14.57%增加 4.91 个百分点。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5 亿元,同比减少 0.22 亿元。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2.83 亿元,较 2016 年少流出 0.68 亿元,本年主要支出为支付收购中特物流 100%股权款流出 1.86 亿元。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0.50 亿元,主要是增加银行借款净流入 1,626 万元,支付股利及银行利息净流出 0.85 亿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28,较上年减少 0.02;

速动比率 2.16,较上年减少 0.07;

总资产负债率 30.89%,较上年增加 0.87 个百分点。

2、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1 次,较上年 4.97 减慢 0.06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2.45 次,较上年 2.48 减慢 0.03 次;

总资产周转率 1.64 次,较上年 1.79 减慢 0.15 次。

3、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

扣非后每股收益 0.24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总资产报酬率 6.88%,比去年 7.32%减少 0.44 个百分点。

4、发展能力

2017 年国际空运业务量 33.40 万吨,较上年增长 16.12%;

2017 年国际海运业务量 88.98 万标箱,较上年增长 7.82%。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8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营班子在全面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外围需求、跨境物流行业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现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2018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一）、2018 年经营目标

2018 年空运量为 340,000 吨，海运量为 894,400 个标箱。

（二）、2018 年财务目标

1. 营业收入 90 亿元
2. 利润总额 3.9 亿元
3. 成本费用利润率 4.52%
4. 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 2.51 亿元

（三）、2018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

资本性支出预算总额 15.56 亿元。

二、主要编制依据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状况

（二）公司2018年度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

（三）并购企业中特物流、德祥物流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四）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三、主要经营及财务预算指标说明

(一)、 营业收入

2018 年预算营业收入 90 亿元, 预计同比增加 3.27%, 主要是预计国际空运、国际海运传统业务分别增长 3.83%。国际工程物流及特种物流因中特物流全年营业额达 9.85 亿元, 同比增长 1.34%。

(二)、 利润总额

2018 年预算利润总额 3.9 亿元, 预计同比增长 8.54%, 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通过区域协同提高毛利率的水平, 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三)、 毛利率

2018 年度预算毛利率 11.67%, 比去年增加 0.19 个百分点。

(四)、 营业及管理费用

2018 年营业及管理费用 6.65 亿元, 同比增加 6.52%。

(五)、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18 年预算 1,200 万, 同比增长 29.42%, 其中利息支出 900 万元、利息收入 400 万元、汇兑损失 300 万元、银行手续费 400 万元。

(六)、 税金及所得税率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的税率不变, 所得税税率内地 25%、香港 16.5%, 本期预计所得税实际税率 25%。

(七)、 总资产

2018 年预算总资产 56.66 亿元, 同比增长 3.41%。

(八)、 应收账款

2018 年度预算应收账款 18.3 亿元, 同比增加 4.41%。

（九）、货币资金

年初货币资金 12.71 亿元，年末货币资金 13.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73%，增加 0.85 亿元，主要是经营现金净流入增加。

（十）、总资产报酬率

2018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 7.16%。同比增加 0.28 个百分点。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7.28%，同比减少 0.39 个百分点。

（十二）、成本费用利润率

2018 年预算成本费用利润率为 4.52%，同比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四、2018 年重点工作

（一）、优化组织架构

进一步调整优化三级管理架构，进一步明确管理层、总部业务中心、区域中心和分子公司定位和职责，使各业务的战略发展路径更加清晰，更加形成管理的闭环。

着力推进区域中心实体化建设，提升区域中心管理的效率，优化决策流程，为区域管理提升与资源的高效融合提供组织与机制保障。

深度建设总部业务中心，使其成为业务战略规划和资源共享中心、公司核心客户资源的开发中心、新业态培育中心。

（二）、聚焦营销驱动

强化营销中心管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营销战略管理；推进其成为重要战略客户的开发维护中心、协调中心、服务支持中心；推动建设重要客户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保证市场客户信息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和指导性。

（三）、致力推动科技引领

科技引领要聚焦市场环境变化，实现运营信息大数据管理，提高运行的效率、效益；聚焦外部环境变化，实现系统与战略外部资源的友好兼容开放；聚焦行业变化，不断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关注及投入，继续保持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致力于成为科技驱动型物流企业。

（四）、着力培育新业态业务

建设航材业务中心、跨境电商业务中心、国际铁路业务中心、互联网营销业务中心等新业态业务中心，整合公司资源，分析行业环境与发展趋势，研究形成难于复制的差异化商业模式，推动跨境新业态国际物流业务改革创新。

（五）、加强海外网络建设

加强在国内口岸城市及与中国进出口贸易往来较为集中的海外地区自营网络建设，增强海内外网络间的双向联动。

（六）、加快兼并收购步伐

按照主业突出、团队优秀、行业地位高、效益好、业务互补性强等标准选择兼并收购标的企业，加快包括优秀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在内的海内外收购兼并步伐，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等手段，不断完善产业链与服务链，提升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和协同竞争优势。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议案五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华贸物流（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 139,389,068.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507,504.80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的股利 89,926,627.77 元，再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其他调整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3,876,587.9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5,415,1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85 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85,460,288.01 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52.15%，剩余未分配利润 78,416,299.90 元结转留存。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业务的特点和交易发生的情况，对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如下：

一、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	62,715.58	-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960,000.00	3,960,000.00	-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均昌有限公司	800,000.00	702,164.42	-
合作经营成本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3,900,000.00	1,069,095.65	-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全年共拆入 5 亿元 (授信额度总额为 2 亿元)	0.00	因公司控股股权发生变化
关联方提供担保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5,590,000.00	-
自关联方承租资产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4,770,856.68	-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5,539,876.21	-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其它	2,000,000.00	0.00	-

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	0.00	0.00	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1228 室
- 3、注册资本：50 亿
- 4、法定代表人：徐震
- 5、主营业务范围：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业务等。
- 6、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4 日
- 7、与本公司关系：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授予综合授信，提供市场化的金融服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以经营效率优先、效益最大化为基础作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以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并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灵活获得更多渠道的金融服务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议案七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8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孙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拟选举孙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孙晋先生简历：

孙晋先生于 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兴业设备成套公司副总经理，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办公室副主任、汽车处副处长，中国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投资管理制度》需要在党建程序、部门调整和分工协作等方面进行调整充实，特将修订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修改说明	原规定	新规定
党建程序	第七条增加第（五）项，强调程序要求。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和依据； （三） 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满足股东对投资的回报要求，投资规模要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金承受能力、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和依据； （三） 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满足股东对投资的回报要求，投资规模要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金承受能力、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五） 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制度要求。
	第九条增加一款，对应章程修改，贯彻党建要求；同时强调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中的建议和参谋功能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建议。
	增加第十一条，细化党建要求		第十一条 贯彻加强企业党建的要求，党委在投资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一） 公司的投资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必须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形成决策意见。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出席董事会的党委会成员应按党委会集体决策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 投资项目实施和投后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经营班子中的党委会成员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修改说明	原规定	新规定
	增加第十八条,明确纪检监察对投资管理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工作接受党委纪检部门的监督。
	修改第二十九条,要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应听取党委会意见	第二十九条 对于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定的项目除外),根据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条 对于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定的项目除外),根据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应听取党委会意见。
部门调整和分工协作	修改第十二条,调整对总经理履行投资管理职责的表述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履行以下具体投资管理职责: (一)研究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及投资项目; (二)组织投资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三)开展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 (四)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 (五)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的监控和管理; (六)开展投资效益分析和评价; (七)对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拟订和实施投资计划,按照党委集体决策意见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授权,组织具体投资项目的开发、论证、实施和整合,并牵头向董事长或董事会、公司党委汇报重大事项。

	修改说明	原规定	新规定
	增加第十三条,基于原第十一条有关总经理投资管理职责的表述,明确投资部的职责,同时删除原第十一条第(六)项内容,避免自我评价,相关职责转由审计部门承担。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部在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履行以下具体投资管理职责: (一) 研究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及投资项目; (二) 组织投资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三) 开展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 (四) 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 (五) 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的监控和管理。 (六) 对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出建议。
	综合原第十二条、十三条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相关部门,明确各部门对内部项目组的支持内容 同时明确财务部在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中的财务分析和盈利预测职责 (原表述“评估”有歧义,没有明确是事前的预测还是事后的评价)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法律事务处理、法律风险防范等。	第十五条 各部门为项目组提供以下支持: (一)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预测,股权类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客户关系调查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 (二)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的预测分析、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三)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法律事务处理、法律风险防范等。 (四) 公司人力资源部主要配合对投资项目的用工和社保情况的调查,以及投资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的引进。 (五)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中的内幕信息保密和公开信息披露,以及相关的证券事务。
	修改原第十四条,明确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力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内审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绩效评价,并有权就规范和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向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管理建议。

	修改说明	原规定	新规定
项目 组 及 外 部 中 介	增加第十四条,明确内部项目组的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公司总经理指定,由总经理办公室、投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在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由投资部牵头,针对具体项目开展联合调查,提出方案建议,参与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在项目完成决策和审批程序后负责项目的实施。对于收购兼并类投资项目,项目组只对调查报告负责,不参与商务谈判。
	增加第十六条,明确聘请中介机构事项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涉及法律、审计、税务、资产评估、建设工程、信息系统工程等专业技术内容,公司相关部门的人才储备不足以胜任相关工作,经总经理批准,可以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涉及境外投资,必须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外部机构的聘请程序按公司规定执行。
	修改原第二十五条,明确由项目组会同外部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申请单位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考察、调研、评估等可行性论证,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组会同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考察、调研、评估等可行性论证,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内容见附件 2,对拟投资项目在产业政策、法律环境、经济周期、市场前景、技术支持、财务预测、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论证和评价,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规 划 和 计 划	修改第四章,增加战略规划要求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四章 投资战略规划及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规划期内的固定资产类投资、股权类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立项标准。

	修改说明	原规定	新规定
	修改原第十八条,区分货币类与非货币类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对投资活动实行年度规模控制和计划管理。年度投资规模是指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当年预计可用于各类投资活动的总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应以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按照聚焦主业、综合平衡、统筹需求、保证重点、协调发展的原则安排投资项目和投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对固定资产类投资、以货币作为出资方式或支付手段的股权类投资活动实行年度规模控制。以股份作为支付手段的股权类投资,结合公司直接融资计划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应以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结合业务发展需求、财务状况及融资计划,按照聚焦主业、综合平衡、统筹需求、保证重点、协调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投资项目和投资资金及配套的融资计划。
流程	修改原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关于立项会前的初审,将原总经理对《投资项目建设书》进行初审修改为总经理委托分管副总经理或投资部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可提出投资需求,项目申请单位应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调查研究和财务测算,并组织编写《投资项目建设书》报总经理申请立项(《投资项目建设书》基本内容见附件1)。如投资项目建设书内容不符合要求,总经理可要求项目申请单位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立项的项目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有利于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投资估算和财务评价初步结论可行。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投资项目建设书》进行初审,并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对该项目是否立项做出决定,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委托分管副总经理或投资部对《投资项目建设书》进行初审。初审部门认为《投资项目建设书》内容不符合要求,可要求项目申请单位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认为《投资项目建设书》内容符合要求的,向总经理提交《初审意见》。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立项申请获得分管副总经理或投资部初审通过后,总经理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该项目是否立项做出决定。对不符合立项标准的项目,不予立项,或者要求投资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并调整方案,重新提交《投资项目建设书》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立项获得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由总经理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报备,同时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组建项目组,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

	修改说明	原规定	新规定
	细化可行性论证的程序和具体条件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组织各有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评审，提出投资建议。	第三十二条 对于收购兼并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项目组应采取现场核查、外部走访等方式开展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力求全面客观地掌握标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东背景、核心团队、主营业务、行业政策、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环境、客户结构、财务状况、劳动用工、内部管理、法律纠纷、或有负债、发展计划等方面情况，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业务对接和团队整合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第三十三条 通过可行性论证的短期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安全边际，收益水平显著高于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二） 公司有可使用的闲置资金，无需使用运营资金和拆借资金。 第三十四条 通过可行性论证的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有利于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基本具备土地、工程建设、设备和软件系统采购、运营团队等条件，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障碍和重大风险； （三） 投资估算和财务评价初步结论可行。 第三十五条 通过可行性论证的股权类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有利于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拟投资项目应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竞争策略，具备支持项目运营的团队和其他条件。 （三） 投资估算和财务评价初步结论可行。

	修改说明	原规定	新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于收购兼并项目，除第三十一条所述条件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 投资对象在资源、技术、市场和管理方面具备公司短期内难以复制或抗衡的核心竞争力，业务模式与公司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协同性； （二） 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在细分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三） 管理层团队和业务市场化程度高，经营理念趋同，企业文化能有效融合。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组织各有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决策评审，并出具决策评审意见。 第三十八条 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由总经理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项目决策： （一） 调查报告基本确认标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并购成功的重大障碍和风险； （二） 《交易方案建议》取得标的企业及其主要股东的基本认可。
投后管理	原第二十条，属于已投入运营项目管理，调整到第七章“投后管理”	第二十条 对已投入运营的投资项目，公司根据需要组织投资项目效果评价工作，持续提高投资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十二条 对已投入运营的投资项目，公司根据需要组织投资项目效果评价工作，持续提高投资和经营管理水平。
人事管理	原第四十七条第二点修改文字表述	第四十七条（二） 按其派驻公司的章程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派驻公司表达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二） 按其派驻公司的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派驻公司表达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修改说明	原规定	新规定
	原第四十八条修改文字表述	第四十八条 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派驻公司的章程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派驻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条 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派驻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派驻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附则	第十一章增加第七十二条补充说明若与集团相关制度冲突的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如有冲突，或本制度没有明确规定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有明确规定的，按《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议案十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实际情况，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十五万元（含税）。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汇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就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林建清：林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海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组成员、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宝武集团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茅宁：茅先生现任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财务会计学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EMBA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金陵饭店、光一科技和栖霞建设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毅：姚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曾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任职；现为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 、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2017年全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在决策过程中，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现场考察工作

2017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公司管理层充分与独立董事沟通，尊重、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年报工作

独立董事积极全面地参与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了询问意见。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公司审计师汇报申报审计工作情况，当面沟通、询问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和审计师对加强公司管理的意见，全面了解审计实施的程序、审计的范围、审计意见发表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全部经过了独立董事的审查，公司有关方面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

1、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期间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认为相关对外担保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贸物流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关于高管人员薪酬及福利待遇的董事会决议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标准、薪酬调整以绩效为依据，参考行业水平以及具体情况制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有关的议案。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17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4月，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架构和体系完整，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在运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授权审批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继续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慎重、独立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议案，为公司发展出谋献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

独立董事：林建清、茅宁、姚毅

2018年5月10日